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6 号文），公司 2020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3.20 万股，发行价为 34.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498,56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2,287,392.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398,211,168.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10,33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400,835.7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836,537.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97,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5,836,537.60 元。

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440.08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285.28
截至期初理财产品余额余额	2,5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71.41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685.59
支付发行费用	–
手续费支出	0.1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83.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583.65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9,7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9415910304	活期存款	2,089,952.67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49415910503	活期存款	2,519,592.25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807244	活期存款	25,563,086.40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9495610803	活期存款	251,043.05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09495610604	活期存款	5,412,863.23
合计			35,836,537.60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4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5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共计为人民币 492.32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为人民币 228.45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63.87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已完成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9,7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		年化收益率	2022 年度收益（万元）	期末是否赎回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45）	2,500.00	2021/11/12	2022/1/19	1.65%、3.11%	14.48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6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204）	1,000.00	2022/1/25	2022/3/31	1.65%、3.13%	5.57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2/1/13	2022/4/13	固定 1.5%+浮动 1.81% 或 1.58%	64.7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272）	1,500.00	2022/2/18	2022/5/19	1.65%、3.04%	11.24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70）	800.00	2022/3/31	2022/6/6	1.65%、3.03%	4.45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67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470）	200.00	2022/3/31	2022/6/6	1.65%、3.03%	1.1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670 期（产品代码：CMBC20200670）	1,000.00	2022/1/11	2022/6/15	3.08%	13.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2/4/22	2022/6/22	固定 1.5%+浮动 1.71% 或 1.48%	34.86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7 期（产品代码：CMBC20200787）	1,000.00	2022/2/11	可提前转让	3.36%	11.2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670 期（产品代码：CMBC20200670）	1,000.00	2022/2/23	可提前转让	3.08%	10.53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6 期（产品代码：CMBC20220356）	1,000.00	2022/5/27	可提前转让	3.4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749）	500.00	2022/5/27	2022/8/26	1.85%、3.1%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888）	1,200.00	2022/6/17	2022/8/24	1.85%、3.05%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存单发行（产品代码：000003017）	5,000.00	2022/6/24	可提前转让	3.45%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440.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工业互联网设备扩产项目	否		18,947.10	18,947.10	18,947.10	3,480.68	11,620.93	–7,326.17	61.3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工业互联网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63.05	9,492.98	9,492.98	2,204.91	4,332.18	–5,160.80	45.6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10.15	38,440.08	38,440.08	5,685.59	25,953.11	–12,486.97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代码：688618　　公司简称：三旺通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旺通信	68861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莹莹	廖惠萍
电话	0755-23591696	0755-2359169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1 区 3 栋
电子信箱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688618public@3onedat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6,854,498.14	868,770,636.45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717,497.07	712,960,331.65	1.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770,431.63	105,464,345.40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7,063.62	25,206,883.04	1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65,369.56	18,871,901.35	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826.72	8,272,924.09	–8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3.70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7	22.92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熊伟	境内自然人	12.86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无	0
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吴健	境内自然人	4.95	2,500,00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达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393,996	0	0	无	0
袁自军	境内自然人	1.98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	0
上海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972,222	972,222	972,222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杭州银行-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759,115	0	0	无	0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11,200	511,200	631,60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456,79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熊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86%的股份，通过七零年代控股、钜有咨询分别控制公司 39.58%和 9.90%的股份；陶陶女士持有名鑫咨询 31.19%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名鑫咨询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陶陶通过名鑫咨询控制公司 1.92%的股份。熊伟和陶陶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3,247.2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董事袁自军先生与熊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8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1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杜小平先生、韩玮先生、王卉女士、胡明哲先生、李仲煦先生：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大集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 大集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在人员安排上由海航集团统筹制定管理制度，统一任命定岗。ST 大集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 ST 大集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

一、ST 大集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为 ST 大集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乐商贸）、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易生大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货运）、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新合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启德盈慧）、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凯卓腾）、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与 ST 大集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 ST 大集的关联方。

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ST 大集与湖南湘乐商贸、海南启德盈慧、海南瀚凯卓腾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7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1%。

2020 年上半年，ST 大集与海南启德盈慧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40 亿元，ST 大集与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27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额总计 49.27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6%。2020 年下半年，ST 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通过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质押导致的资金扣划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41.11 亿元；ST 大集与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投资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79 亿元。2020 年全年关联方占用资金额总计 100.17 亿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5%。

2021 年上半年，ST 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3.11 亿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20 年修订）10.2.4 规定，ST 大集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ST 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ST 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ST 大集未在 2019 年年报以及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导致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 年上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房产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9 亿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9%。2017 年下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5 亿元。2017 年全年，ST 大集担保金额共 44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7%。

2018 年上半年，ST 大集为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基础提供房产抵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 15.9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2018 年下半年，ST 大集为海航商控及海航基础、海航货运等关联方提供定单质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 8.1 亿元。2018 年全年，ST 大集担保金额共 24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

2019 年上半年，ST 大集以 10.53 亿元定期存单、信用保证为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2019 年下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为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5.25 亿元。2019 年全年，ST 大集担保金额共 45.78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1%。

2020 年上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土地抵押为海南易生大集、新化新合作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5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10.2.4 的规定，ST 大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ST 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ST 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ST 大集未按规定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以及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导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合同文件、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ST 大集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 大集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 ST 大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专业背景等，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杜小平作为时任董事、董事长，知悉并参与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任职期内临时报告、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玮作为时任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上述事项，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卉作为时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上述事项，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明哲作为时任副总裁、董事，知悉并参与部分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仲煦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总裁，知悉并参与部分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 2017 年、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 ST 大集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 ST 大集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对于 ST 大集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事项，依据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 ST 大集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我会拟决定：

一、对 ST 大集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于十五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才应将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 2017 年、2018 年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未发生因担保债务逾期且根据会计准则需要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当年计提预计负债，不影响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存在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强制终止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博纳影业集团